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扬”)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香港中扬将质押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9,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9,000,000股	14.27%	1.81%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29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62,613	12.70%	21,000,000	33.30%	4.23%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香港中扬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尚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0号)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2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585,062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10月30日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97,105,174股增至496,690,236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降至22.52%,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4,979,253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至32,023,085股,持股比例降至6.45%。京港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杨林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降至28.97%。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杨林		
住所	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厂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497.9253	-6.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杨林	持有股份	13890.2294 34.98%	14388.1547 28.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61.942 29.87%	11861.942 23.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8.2874 5.11%	2526.2127 5.0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8月18日至今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610,000股,同时因非公开增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16.05%降至12.70%。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140-142号瑞信集团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0-8-18,2020-8-28,2020-9-1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61	-3.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6367.2613 16.05%	6306.2613 12.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7.2613 16.05%	6306.2613 12.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厂房)
通讯地址:	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厂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	杨林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118号世纪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118号世纪村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10月30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京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中京电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先生参与本次认购、但认购比例低于原持股比例,因此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京电子的股份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中京电子、公司、上市公司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京港投资”)、杨林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京港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仍为111,858,462股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28.17%降至22.52%。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27,043,832股增至32,023,085股、持股比例由6.81%降至6.45%
本次发行	指	中京电子2020年度向包括杨林先生在内的2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99,585,062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名称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注册资本	12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279303745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名称	杨林(持股95%)、徐玉兰(持股5%)
通讯地址	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厂房)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林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广东	否
徐玉兰	监事	女	中国	广东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杨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4030119590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118号世纪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118号世纪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杨林先生系中京电子实际控制人,并担任中京电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林先生在上市公司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先生持有京港投资95%股权并担任京港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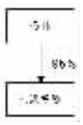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本次向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先生在内的2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99,585,062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先生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数量为4,979,253股、认购比例为5.00%。

本次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1,858,4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17%,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043,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1%,杨林先生直接持有及通过京港投资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34.98%。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比例低于原持股比例,因此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京电子的股份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将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1,858,4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17%,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043,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1%,杨林先生直接持有及通过京港投资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34.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97,105,174股增至496,690,23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降至22.52%,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至32,023,085股、持股比例降至6.45%,杨林先生直接持有及通过京港投资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降至28.9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京港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林先生,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中京电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先生参与本次认购、但认购比例低于原持股比例,因此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京电子的股份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2020年3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2020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预案的修订事项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1、2020年7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0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000,000股新股。

(三)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4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0月30日上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港投资、杨林分别持有中京电子股份111,858,462股、27,043,83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8.17%、6.81%。其中,京港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5,929,990股,占其所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67.88%,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9.12%,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5.29%;杨林累计质押公司股本24,33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89.97%,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13%,占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4.90%。

另外,京港投资进行转融通业务,出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100,000股。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除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林先生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信息义务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京电子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京港投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杨林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

3、京港投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4、上市公司和杨林先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5、《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电话:0752-2057992

联系人:黄若蕾

投资者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 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杨 林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3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厂房) 杨林: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118号世纪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林;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1,858,462股 持股比例:28.17%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043,832股 持股比例: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林;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5.65%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979,253股 变动比例:-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 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杨 林
2020年10月30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140-142号瑞信集团大厦 通讯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140-142号瑞信集团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10月30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京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以及中京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中京电子、公司、上市公司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中扬”)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71,492,613股下降至63,062,613股、持股比例由18.02%下降至12.70%
本次发行	指	中京电子2020年度向2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99,585,062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140-142号瑞信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红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2413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和贸易
主要股东名称	陈红(95%)、陈丽(5%)
通讯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140-142号瑞信集团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红	董事	女	香港永久居民	香港	是
李寅辰	董事	男	中国	广东	否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情况

因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香港中扬于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6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万股、56万股、115万股、475万股、31万股,合计减持782万股,减持均价为13.86元/股,减持比例为1.97%;香港中扬于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1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万股,减持均价为15.07元/股,减持比例为0.15%。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上市公司向2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99,585,062股股票。香港中扬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导致香港中扬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香港中扬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96.71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中扬已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万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将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中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1,492,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中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降至63,062,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12.7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以及中京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

1、因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香港中扬已于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6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5万股、56万股、115万股、475万股、31万股,合计减持782万股;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香港中扬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96.71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香港中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15%,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2020年3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2020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预案的修订事项等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1)2020年7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0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000,000股新股。

3、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4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0月30日上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3,062,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0%。其中,香港中扬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1,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33.30%,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29%,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4.23%。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义务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入中京电子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卖出中京电子股票情况如下:

因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香港中扬于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6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万股、56万股、115万股、475万股、31万股,合计减持782万股,减持均价为13.86元/股,减持比例为1.97%;香港中扬于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1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万股,减持均价为15.07元/股,减持比例为0.1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香港中扬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香港中扬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电话:0752-2057992

联系人:黄若蕾

投资者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
陈红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3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140-142号瑞信集团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1,492,613股 持股比例:18.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8,430,000股 变动比例:-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香港中扬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96.71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中扬已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万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因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香港中扬于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6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万股、56万股、115万股、475万股、31万股,合计减持782万股,减持均价为13.86元/股,减持比例为1.97%;香港中扬于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1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万股,减持均价为15.07元/股,减持比例为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
陈红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0 证券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1号三楼培训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